

危险性较大设备检测检验项目明细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铭铎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报告编号	设备型号	检测（使用）地点	检测日期	有效期至	检测结果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	1	安德 YKYJ25/D-0821023	XRHS666 CD	矿区	2025. 08. 21	2026. 08. 20	合格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	1	安德 YKYJ25/D-0821024	XRHS888 Pro	矿区	2025. 08. 21	2026. 08. 20	合格
自卸汽车	1	安德 KZXC25/D-0821310	XG90H	矿区	2025. 08. 21	2026. 08. 20	合格
自卸汽车	1	安德 KZXC25/D-0821311	XG90H	矿区	2025. 08. 21	2026. 08. 20	合格
自卸汽车	1	安德 KZXC25/D-0821312	XG90H	矿区	2025. 08. 21	2026. 08. 20	合格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注：1. 此表呈报应急管理局，请勿遗失。

2. 此表复印无效。



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内蒙古铭得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内蒙古铭得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类别：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日期：2025年08月21日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目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报告编号
1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	XRHS666 CD	安德 YKYJ25/D-0821023
2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	XRHS888 Pro	安德 YKYJ25/D-0821024
3	自卸汽车	XG90H	安德 KZXC25/D-0821310
4	自卸汽车	XG90H	安德 KZXC25/D-0821311
5	自卸汽车	XG90H	安德 KZXC25/D-0821312
合计	共 5 份检测报告		



蒙 应急 21 02

报告编号：安德 YKYJ25/D-0821023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移动式空气压缩机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	内蒙古铭铎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内蒙古铭铎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检对象名称：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
型号规格：	XRHS666 CD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日期：	2025 年 08 月 21 日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设备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北辰综合批发市场 A 区
5#楼 9 层

邮政编码：024000

电话：0476-5670939

传真：0476-5670939

委托单位	名称	内蒙古铭得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		
设备名称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	型号规格	XRHS666 CD
制造单位		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在用		
检测检验地点		矿区	检测检验日期	2025-08-21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壹年
受检单位		内蒙古铭得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项目		管路连接密封性，安全防护，润滑油闪点，润滑油压力表，润滑油欠压保护装置，润滑油超温保护装置，冷却系统，外接储气罐安全装置，截止阀及外接储气罐压力释放装置，外接储气罐压力指示仪表，止回阀，放空管，外接储气罐温度，压力指示仪表，排气压力，排气压力控制，末级出口安全阀，排气超温保护装置，曲轴箱油温，运转状态，转速，标准状态下容积流量，输入比功率，输入电流。		
检测检验依据		AQ2056-2016《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验规范》第 2 部分移动式空气压缩机		
存在问题及建议		/		
检测检验结论		依据 AQ2056-2016《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验规范》第 2 部分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对该移动式空压机进行了安全检测检验。 综合判定： 合格		
检测检验组成员		王少华 王浩奇		
备注		/		

批准：

审核：张振宇

主检：王少华

日期：2025.8.28

日期：2025.8.28

日期：2025.8.28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YKYJ25/D-0821023

共 6 页 第 2 页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唯一性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矿用空压机 无线多参数 测试仪	CSB-194	一级排气温度 (°C) : ± 0.20 二级排气温度 (°C) : ± 0.50 一级排气压力 (MPa) : $\pm 0.2\%FS$ 二级排气压力 (MPa) : $\pm 0.2\%FS$ 大气压 (KPa) : ± 0.40 风速 (m/s) : ± 0.20 ± 0.30 环境温度 (°C) : $-25.0 \sim 50.0$ ± 0.20 其它范围 ± 0.30 环境湿度 (%RH) : $0.00 \sim 80.00$ ± 2.00 其 它范围 ± 4.00 电压 (V) : $\pm 0.2\%FS$ 电流 (A) : $\pm 0.2\%FS$ 功率 (KW) : $\pm 0.5\%FS$ 排气量 (m^3/min) : 真值的 $\pm 1.0\%$	JH20252201225005
矿用本安型 红外测温仪	CSB-368	$-50^{\circ}C (-58^{\circ} F)$ 至 $-32^{\circ}C (-25.6^{\circ} F)$ $\pm 3^{\circ}C$ $-32^{\circ}C (-25.6^{\circ} F)$ 至 $0^{\circ}C (32^{\circ} F)$ $\pm 2^{\circ}C$ $0^{\circ}C (32^{\circ} F)$ 至 $100^{\circ}C (212^{\circ} F)$ $\pm 2^{\circ}C$ $100^{\circ}C$ 以上 $\pm 2\%$ (假定工作环境 $23^{\circ}C \pm 3^{\circ}C$)	ZS202507290088
转速表	CSB-249	$\pm (0.5\%+5)$	WH25D0507074082
钢卷尺	CSB-362	$\pm 1mm$	ZS202507290082
开口闪点试验器	CSB-015	分度 $2^{\circ}C$	WH25D0507074004

本页以下空白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YKYJ25/D-0821023

共 6 页 第 3 页

空气压缩机设备基本参数

空压机铭牌参数	型号	XRHS666 CD	转速 (r/min)	2000
	公称容积流量 (m ³ /min)	18.6	轴功率 (kW)	195
	额定压力 (MPa)	2.0	出厂编号	WUX692262
	出厂日期	2019-01	生产许可证编号	/
	生产厂家	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柴油机铭牌参数	型号	C7.1	转速 (r/min)	2000
	额定功率 (kW)	195	柴油机编号	461-5422
	电压 (kV)	/	额定电流 (A)	/
	功率因数	/	额定效率 (%)	/
	生产厂家	/	生产日期	/
其它参数	储气罐容积 (m ³)	无储气罐	储气罐设计压力 (MPa)	无储气罐
	释压阀规格型号	无储气罐	释压阀管径 (mm)	无储气罐
	释压阀额定释放压力 (MPa)	无储气罐	排气管内径 (mm)	50
	安全阀动作压力 (MPa)	无储气罐		
备注		1. 相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和现场采集。 2. “/” 表示现场采集不到，委托方未能提供。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YKYJ25/D-0821023

共 6 页 第 4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实测项目	单位	测试数据
1	温度	℃	25.8
2	湿度	%RH	46.2
3	吸气压力	Pa	89870
4	排气温度	℃	65.3
5	排气压力	MPa	2.0
6	储气罐温度	℃	无储气罐
7	风速	m/s	17.51
8	测风管内径	mm	150
9	实际容积流量	m ³ /min	18.56
10	标准状态下容积流量	m ³ /min	16.14
11	空压机排气效率	%	86.76
12	空压机主轴转速	r/min	/
13	输入功率	kW	/
14	输入电流	A	/
15	电动机效率	%	/
16	空压机轴功率	kW	/
17	空压机比功率	kW·min /m ³	/
18	润滑油压力	MPa	2.0
19	润滑油温度	℃	67.7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YKYJ25/D-0821023

共 6 页 第 5 页

检测检验项目单项判定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管路连接密封性	空气压缩机气路、水路、油路的连接应保证密封，不应有渗漏与外泄现象。	无渗漏与外泄现象	合格
2	安全防护	对人体有危害的外露运动部件、正常操作中人体易触及的高温伤人零部件及管道，应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有安全防护装置	合格
3	润滑油闪点	应使用闪点不低于 215℃ 的空气压缩机油。	闪点 250℃	合格
4	润滑油压力表	对于压力供油润滑的空气压缩机，应在供油管路上安装指示润滑油压力的指示仪表。	安装有指示润滑油压力的指示仪表。	合格
5	润滑油欠压保护装置	对于压力供油润滑的空气压缩机（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除外），当润滑油压低于规定值时应报警或停车。	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	/
6	润滑油超温保护装置	对于压力供油润滑的空气压缩机（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除外），当润滑油回油温度超过 70℃ 时应自动停车。	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	/
7	冷却系统	水冷式空气压缩机，冷却水出水温度不超过 40℃，且装有冷却水断水停车保护装置； 风冷空气压缩机，风冷系统工作正常。	风冷系统工作正常	合格
8	外接储气罐安全装置	外接储气罐上应安装安全阀和放水阀，并有检查孔。采用爆破片代替安全阀时，爆破片不应有疲劳裂纹、腐蚀或其他损坏现象。	无储气罐	/
9	截止阀及外接储气罐压力释放装置	外接储气罐与供气总管之间应安装截止阀门。在储气罐出口与第一个截止阀之间应设置有压力释放装置，压力释放装置的管径不得小于排气管的直径，释放压力应为空气压缩机最高工作压力的 1.25-1.4 倍。采用爆破片代替安全阀时，可不再另外设置压力释放装置。	无储气罐	/
10	外接储气罐压力指示仪表	外接储气罐上应装设能正确指示的压力装设仪表。	无储气罐	/
11	止回阀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与外接储气罐之间应安装止回阀。	无储气罐	/
12	放空管	外接储气罐应设放空管，放空管的出口避免只对相关人员。	无储气罐	/
13	外接储气罐温度	外接储气罐内的温度应保持在 120℃ 以下，当超过 120℃ 时，装设的超温保护装置应能使空气压缩机自动停车和报警。	无储气罐	/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YKYJ25/D-0821023

共 6 页 第 6 页

检测检验项目单项判定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4	压力指示仪表	压力指示仪表：空气压缩机末级压缩级后应安装压力指示仪表。	安装有压力指示仪表	合格
15	排气压力	空气压缩机的末级排气压力应能达到公称排气压力。	能达到公称排气压力	合格
16	排气压力控制	空气压缩机应具备有效的排气压力控制装置，能对排气压力实现自动控制。	能实现自动控制	合格
17	末级出口安全阀	空气压缩机末级压缩级之后应安装有安全阀。如果空气压缩机末级排气口直接与储气罐相连接，则可以只在储气罐上安装安全阀。当空气压缩机末级排气口与储气罐之间安装有截止阀门（止回阀除外）时，空气压缩机末级排气出口与截止阀门之间应安装安全阀。	安装有安全阀	合格
18	排气超温保护装置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应具有排气温度超温停车和报警功能，超温停车和报警装置的超温报警温度限值不应超过 160℃； 回转式空气压缩机应具有排气温度的超温停车和报警功能，超温停车和报警装置的超温报警温度限值不应超过 120℃。	回转式空气压缩机具有排气温度的超温停车和报警功能，限值 110℃	合格
19	曲轴箱油温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曲轴箱油温不应超过 70℃。	螺杆式	/
20	运转状态	各运转部件运行正常，无异常现象。	运行正常	合格
21	转速 r/min	对于非变频调速控制的空气压缩机其主轴转速与规定值间偏差不应超过±3%。	主轴未外露，无法测量	/
22	标准状态下容积流量 m ³ /min	标准状态下的容积流量应不小于 0.85Q _e ，Q _e 为空气压缩机的公称容积流量。	16.14	合格
23	输入比功率 kW·min/m ³	输入比功率应不大于 GB1953 规定的目标能效限定值 T。	无法计算	/
24	输入电流 A	驱动电动机的输入电流应不大于额定电流值。	柴油机	/

本报告结束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标志

编号

蒙 应急 21 02

报告编号：安德 YKYJ25/D-0821024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移动式空气压缩机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 托 单 位：	内蒙古铭铎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内蒙古铭铎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检对象名称：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
型 号 规 格：	XRHS888 Pro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日期：	2025 年 08 月 21 日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声 明



ISO 15 总则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设备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北辰综合批发市场 A 区
5#楼 9 层

邮政编码：024000

电话：0476-5670939

传真：0476-5670939

委托单位	名称	内蒙古铭得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		
设备名称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	型号规格	XRHS888 Pro
制造单位		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在用		
检测检验地点		矿区	检测检验日期	2025-08-21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壹年
受检单位		内蒙古铭得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项目		管路连接密封性，安全防护，润滑油闪点，润滑油压力表，润滑油欠压保护装置，润滑油超温保护装置，冷却系统，外接储气罐安全装置，截止阀及外接储气罐压力释放装置，外接储气罐压力指示仪表，止回阀，放空管，外接储气罐温度，压力指示仪表，排气压力，排气压力控制，末级出口安全阀，排气超温保护装置，曲轴箱油温，运转状态，转速，标准状态下容积流量，输入比功率，输入电流。		
检测检验依据		AQ2056-2016《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验规范》第2部分移动式空气压缩机		
存在问题及建议		/		
检测检验结论		依据 AQ2056-2016《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验规范》第2部分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对该移动式空压机进行了安全检测检验。 综合判定： 合格 签发日期：2025年8月28日		
检测检验组成员		王少华 王浩奇		
备注		/		

批准：

审核：张振东

主检：王少华

日期：2025.8.28

日期：2025.8.28

日期：2025.8.28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YKYJ25/D-0821024

共 6 页 第 2 页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唯一性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矿用空压机 无线多参数 测试仪	CSB-194	一级排气温度 (°C) : ± 0.20 二级排气温度 (°C) : ± 0.50 一级排气压力 (MPa) : $\pm 0.2\%FS$ 二级排气压力 (MPa) : $\pm 0.2\%FS$ 大气压 (KPa) : ± 0.40 风速 (m/s) : ± 0.20 ± 0.30 环境温度 (°C) : $-25.0 \sim 50.0$ ± 0.20 其它范围 ± 0.30 环境湿度 (%RH) : $0.00 \sim 80.00$ ± 2.00 其 它范围 ± 4.00 电压 (V) : $\pm 0.2\%FS$ 电流 (A) : $\pm 0.2\%FS$ 功率 (KW) : $\pm 0.5\%FS$ 排气量 (m ³ /min) : 真值的 $\pm 1.0\%$	JH20252201225005
矿用本安型 红外测温仪	CSB-368	$-50^{\circ}C (-58^{\circ} F)$ 至 $-32^{\circ}C (-25.6^{\circ} F)$ $\pm 3^{\circ}C$ $-32^{\circ}C (-25.6^{\circ} F)$ 至 $0^{\circ}C (32^{\circ} F)$ $\pm 2^{\circ}C$ $0^{\circ}C (32^{\circ} F)$ 至 $100^{\circ}C (212^{\circ} F)$ $\pm 2^{\circ}C$ $100^{\circ}C$ 以上 $\pm 2\%$ (假定工作环境 $23^{\circ}C \pm 3^{\circ}C$)	ZS202507290088
转速表	CSB-249	$\pm (0.5\%+5)$	WH25D0507074082
钢卷尺	CSB-362	$\pm 1mm$	ZS202507290082
开口闪点试验器	CSB-015	分度 $2^{\circ}C$	WH25D0507074004

本页以下空白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YKYJ25/D-0821024

共 6 页 第 3 页

空气压缩机设备基本参数

空压机铭牌参数	型号	XRHS888 Pro	转速 (r/min)	1900
	公称容积流量 (m ³ /min)	27/24	轴功率 (kW)	264
	额定压力 (MPa)	1.8/2.3	出厂编号	WUP101312
	出厂日期	2021	生产许可证编号	/
	生产厂家	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柴油机铭牌参数	型号	Qs18.9-c360-30	转速 (r/min)	1900/1700
	额定功率 (kW)	264	柴油机编号	S061657
	电压 (kV)	/	额定电流 (A)	/
	功率因数	/	额定效率 (%)	/
	生产厂家	/	生产日期	/
其它参数	储气罐容积 (m ³)	无储气罐	储气罐设计压力 (MPa)	无储气罐
	释压阀规格型号	无储气罐	释压阀管径 (mm)	无储气罐
	释压阀额定释放压力 (MPa)	无储气罐	排气管内径 (mm)	50
	安全阀动作压力 (MPa)	无储气罐		
备注		1. 相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和现场采集。 2. “/” 表示现场采集不到，委托方未能提供。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YKYJ25/D-0821024

共 6 页 第 4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实测项目	单位	测试数据
1	温度	℃	25.8
2	湿度	%RH	46.2
3	吸气压力	Pa	89870
4	排气温度	℃	63.2
5	排气压力	MPa	2.3
6	储气罐温度	℃	无储气罐
7	风速	m/s	22.35
8	测风管内径	mm	150
9	实际容积流量	m ³ /min	23.69
10	标准状态下容积流量	m ³ /min	20.60
11	空压机排气效率	%	85.83
12	空压机主轴转速	r/min	/
13	输入功率	kW	/
14	输入电流	A	/
15	电动机效率	%	/
16	空压机轴功率	kW	/
17	空压机比功率	kW·min /m ³	/
18	润滑油压力	MPa	2.3
19	润滑油温度	℃	65.4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YKYJ25/D-0821024

共 6 页 第 5 页

检测检验项目单项判定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管路连接密封性	空气压缩机气路、水路、油路的连接应保证密封，不应有渗漏与外泄现象。	无渗漏与外泄现象	合格
2	安全防护	对人体有危害的外露运动部件、正常操作中人体易触及的高温伤人零部件及管道，应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有安全防护装置	合格
3	润滑油闪点	应使用闪点不低于 215℃ 的空气压缩机油。	闪点 250℃	合格
4	润滑油压力表	对于压力供油润滑的空气压缩机，应在供油管路上安装指示润滑油压力的指示仪表。	安装有指示润滑油压力的指示仪表。	合格
5	润滑油欠压保护装置	对于压力供油润滑的空气压缩机（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除外），当润滑油压低于规定值时应报警或停车。	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	/
6	润滑油超温保护装置	对于压力供油润滑的空气压缩机（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除外），当润滑油回油温度超过 70℃ 时应自动停车。	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	/
7	冷却系统	水冷式空气压缩机，冷却水出水温度不超过 40℃，且装有冷却水断水停车保护装置； 风冷空气压缩机，风冷系统工作正常。	风冷系统工作正常	合格
8	外接储气罐安全装置	外接储气罐上应安装安全阀和放水阀，并有检查孔。采用爆破片代替安全阀时，爆破片不应有疲劳裂纹、腐蚀或其他损坏现象。	无储气罐	/
9	截止阀及外接储气罐压力释放装置	外接储气罐与供气总管之间应安装截止阀门。在储气罐出口与第一个截止阀之间应设置有压力释放装置，压力释放装置的管径不得小于排气管的直径，释放压力应为空气压缩机最高工作压力的 1.25-1.4 倍。采用爆破片代替安全阀时，可不再另外设置压力释放装置。	无储气罐	/
10	外接储气罐压力指示仪表	外接储气罐上应装设能正确指示的压力装设仪表。	无储气罐	/
11	止回阀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与外接储气罐之间应安装止回阀。	无储气罐	/
12	放空管	外接储气罐应设放空管，放空管的出口避免只对相关人員。	无储气罐	/
13	外接储气罐温度	外接储气罐内的温度应保持在 120℃ 以下，当超过 120℃ 时，装设的超温保护装置应能使空气压缩机自动停车和报警。	无储气罐	/

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YKYJ25/D-0821024

共 6 页 第 6 页

检测检验项目单项判定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4	压力指示仪表	压力指示仪表：空气压缩机末级压缩级后应安装压力指示仪表。	安装有压力指示仪表	合格
15	排气压力	空气压缩机的末级排气压力应能达到公称排气压力。	能达到公称排气压力	合格
16	排气压力控制	空气压缩机应具备有效的排气压力控制装置，能对排气压力实现自动控制。	能实现自动控制	合格
17	末级出口安全阀	空气压缩机末级压缩级之后应安装有安全阀。如果空气压缩机末级排气口直接与储气罐相连接，则可以只在储气罐上安装安全阀。当空气压缩机末级排气口与储气罐之间安装有截止阀门（止回阀除外）时，空气压缩机末级排气出口与截止阀门之间应安装安全阀。	安装有安全阀	合格
18	排气超温保护装置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应具有排气温度超温停车和报警功能，超温停车和报警装置的超温报警温度限值不应超过 160℃；回转式空气压缩机应具有排气温度的超温停车和报警功能，超温停车和报警装置的超温报警温度限值不应超过 120℃。	回转式空气压缩机具有排气温度的超温停车和报警功能，限值 110℃	合格
19	曲轴箱油温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曲轴箱油温不应超过 70℃。	螺杆式	/
20	运转状态	各运转部件运行正常，无异常现象。	运行正常	合格
21	转速 r/min	对于非变频调速控制的空气压缩机其主轴转速与规定值间偏差不应超过±3%。	主轴未外露，无法测量	/
22	标准状态下容积流量 m ³ /min	标准状态下的容积流量应不小于 0.85Q _e ，Q _e 为空气压缩机的公称容积流量。	20.60	合格
23	输入比功率 kW·min/m ³	输入比功率应不大于 GB1953 规定的目标能效限定值 T。	无法计算	/
24	输入电流 A	驱动电动机的输入电流应不大于额定电流值。	柴油机	/

本报告结束



蒙 应急 21 02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5/D-0821310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 托 单 位： _____ 内蒙古铭得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受 检 单 位： _____ 内蒙古铭得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被检对象名称： _____ 自卸汽车 _____
型 号 规 格： _____ XG90H _____
检测检验类别： _____ 定期检测检验 _____
检测检验日期： _____ 2025 年 08 月 21 日 _____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声 明



ISO 15 总办 蒙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设备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北辰综合批发市场 A 区
5#楼 9 层

邮政编码：024000

电话：0476-5670939

传真：0476-5670939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5/D-0821310

共 9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内蒙古铭得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		
设备名称		自卸汽车	型号规格	XG90H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在用		
检测检验地点		矿区	检测检验日期	2025-08-21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壹年
受检单位		内蒙古铭得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项目		产品标牌、外观、漏水检查、漏油检查、车速表指示误差、最小转弯直径、柴油机起动、柴油机加、减速、柴油机停机装置、转向系统、方向盘操纵力、方向盘自由行程、转向轮自动回正、应急转向装置、制动装置配置、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停车制动、灯光设置、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前照灯、喇叭、轮胎、车架车桥、离合器、变速器、传动轴、驱动桥车身和驾驶室、车门和车窗、空气调节装置、后视镜、刮水器、灭火装置、保护板、尾气排放、驾驶员耳旁噪声、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		
检测检验结论		根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对该矿山在用自卸汽车进行了安全检测检验。 综合判定：合格 签发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检测检验组成员		王浩奇 王少华		
备注		/		

批准：juna

审核：张振宇

主检：王少华

日期：

日期：2025.8.28

日期：2025.8.28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备唯一性 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烟度计	CSB-358	±2%	WH25D0507074085
声级计	CSB-255	2 级	WH25D0507074071
工程机械多参数 测试仪	CSB-198	大气压力 (hPa) ±0.40 环 境温度 (C) ±0.20 环境湿 度 (%RH) ± 4.0%RH 温 度 (℃) ± 0.2 ± 0.5 压 力 ± 0.2%FS 启 动 时 间 ± 0.001 距离 1 (mm) +1.0 ± 2.0 距离 2 (m) ±0.2 速 度 1 (m/s) ± 0.2 速 度 2 (km/h) ± 0.2 制 动 距 离 (m) ±0.04 制动力 (kN) ± 0.5%CO (ppm) ± 3%FSCH4 (VOL%) ±3%FS NO (ppm) ±3%FS 角 度 (°) - ±0.5 踏板力 (N) ±0.4 手 刹 力 (N) ±0.4 转向力 (N) ±0.4 转 向 角 (°) ± 1	JH20252201225008

检测检验环境数据

环境温度 (℃)	25.8
环境湿度 (%RH)	46.4

被检测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型号	XG90H	出厂日期	2011-03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号	CG1ARMAF6M0701220
发动机型号	WP12G460E310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338
整备质量 (kg)	30000	总质量 (kg)	90000
外形尺寸 (mm)	/	燃料	柴油
最高行驶速度 (km/h)	25	矿方编号	7
备注	1. 相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和现场采集。 2. “/” 表示现场采集不到，委托方未能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安德 KZXC25/D-0821310

共 9 页 第 4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产品标牌	5.1.1 矿用自卸汽车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 产品标牌上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商、车辆识别代码, 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有标牌, 标明了基本信息	合格										
2	外观	5.1.2 机动车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 各零部件完好, 连接紧固, 无缺损	合格										
3	漏水检查	5.1.3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 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4	漏油检查	5.1.4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 停车 5 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无漏油现象	合格										
5	车速表指示误差	5.1.5 车速表指示误差 (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40km/h 的矿用自卸汽车除外)。 车速表指示 V_1 (单位: km/h) 与实际车速 V_2 (单位: km/h)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最高行驶速度: 25km	/										
6	最小转弯直径	5.1.6 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 当无据可查时, 应不大于下表规定的数据 <table border="1"> <tr> <td>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td><td>$\geq 10-100$</td><td>$> 100-150$</td><td>$> 150-200$</td><td>> 200</td></tr> <tr> <td>最小转弯直径/m</td><td>25</td><td>26</td><td>28</td><td>32</td></tr> </table>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geq 10-100$	$> 100-150$	$> 150-200$	>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额定载重量 60t D: 18.72m	合格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geq 10-100$	$> 100-150$	$> 150-200$	>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7	柴油机起动	5.2.1 应能正常起动, 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起动	能在座位上正常启动	合格										
8	柴油机运转	5.2.2 运转平稳, 怠速稳定, 无异响, 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 怠速稳定, 无异常现象	合格										
9	柴油机加、减速	5.2.3 柴油机加速减速反应正常, 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 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反应正常, 能回至怠速状态, 无异常现象	合格										
10	柴油机停机装置	5.2.4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灵活、有效	合格										
11	转向系统	5.3.1 矿用自卸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 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与其他部件无干涉现象。	合格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2	方向盘操纵力	5.3.2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131.1N	合格
13	方向盘自由行程	5.3.3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自由行程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23°	合格
14	转向轮自动回正	5.3.4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液压转向轮	/
15	应急转向装置	5.3.5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2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具有应急转向装置，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16	制动装置配置	5.4.1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有行车制动和停车制动。控制装置相互独立。行车制动系统应具有应急特性。	合格
17	行车制动	5.4.2 矿用自卸汽车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 \pm 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 \pm 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 \pm 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脱开。 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25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 11.12m 符合表 2 要求。 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小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合格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18	应急制动	5.4.3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 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9±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25±2km/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表 2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时） <table><tr><td>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d><td>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d></tr><tr><td>$\frac{v^2}{44} + 0.1(32 - v)$</td><td>$\frac{v^2}{30} + 0.1(32 - v)$</td></tr><tr><td colspan="2">注 1：v>0，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 项.</td></tr></table> 表 3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 <table><tr><td>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d><td>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d></tr><tr><td>$\frac{v^2}{48 - 2.6a}$</td><td>$\frac{v^2}{34 - 2.6a}$</td></tr><tr><td colspan="2">注 1：v>0，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td></tr></table>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v>0，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注 1：v>0，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行车制动系统动具有应急特性。 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 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25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2.53m 符合表 2 要求	合格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v>0，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注 1：v>0，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9	停车制动	5.4.4 应能使用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 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面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应少于 5 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坡道时,可采用等效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能停在坡度符合检验条件的上、下坡道上 5 分钟以上。驾驶员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合格
20	灯光设置	5.5.1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允许因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灯具齐全,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会失作用和改变光照方向,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设置有仪表灯。危险警告信号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21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	5.5.2 矿用自卸汽车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能观察到,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无明显差异	合格
22	前照灯	5.5.3 前照灯应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亮。	有远、近变换装置,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能同时熄灭,不会有交叉开亮。	合格
23	喇叭	5.5.4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 90dB (A)。	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可靠。声级 116.2dB (A)	合格
24	轮胎	5.6.1 胎面不允许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胎面无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无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无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花纹相同。轮胎规格符合出厂规定。	合格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安德 KZXC25/D-0821310

共 9 页 第 8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5	车架、车桥	5.6.2 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	无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未缺少和松动。前、后桥无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无变形,各接头和衬套无松旷和移位。	合格
26	离合器	5.7.1 装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不应大于 300N	离合器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无异常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 121.8N	合格
27	变速器	5.7.2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应有效,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换挡时齿轮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有效,无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与其他部件无干涉。在换挡杆上有驾驶员识别挡位位置的标志。	合格
28	传动轴	5.7.3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应齐全、可靠。	传动轴运转时无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无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齐全、可靠	合格
29	驱动桥	5.7.4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驱动桥壳、桥管无变形、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无异响	合格
30	车身和驾驶室	5.8.1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能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驾驶室安装牢固,驾驶室内无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驾驶员座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合格
31	车门和车窗	5.8.2 车窗和车门应启闭轻便,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应完好。	车窗和车门启闭轻便,无自行开启现象,门锁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32	空气调节装置	5.8.3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深凹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密封良好,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安德 KZXC25/D-0821310

共 9 页 第 9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3	后视镜	5.9.1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自卸汽车在左右设置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易于调节,能有效保持位置	合格
34	刮水器	5.9.2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工作正常,刮水器关闭时,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35	灭火装置	5.9.3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有灭火器,安装牢固便于取用	合格
36	保护板	5.9.4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以保证司机安全。	有保护板	合格
37	尾气排放	5.10.1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leq 1500\text{ppm}$ (NO) $\leq 900\text{ppm}$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leq 2.5\text{m}^{-1}$ (自然吸气式); $\leq 3.0\text{m}^{-1}$ (涡轮增压式);	(CO) :419ppm (NO) :315ppm 排气光吸收系数: 0.6m^{-1}	合格
38	驾驶员耳旁噪声	5.10.2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档,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 90dB (A)。	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 74.7dB (A)	合格
39	自卸机构	5.11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不应出现渗漏油现象。	具有举升、保持、下降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无渗漏油现象	合格

本报告结束



蒙 应急 21 02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5/D-0821311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 托 单 位： _____ 内蒙古铭得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受 检 单 位： _____ 内蒙古铭得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被检对象名称： _____ 自卸汽车 _____
型 号 规 格： _____ XG90H _____
检测检验类别： _____ 定期检测检验 _____
检测检验日期： _____ 2025 年 08 月 21 日 _____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声 明



ISO 15189 符合性声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设备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北辰综合批发市场 A 区
5#楼 9 层

邮政编码：024000

电话：0476-5670939

传真：0476-5670939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5/D-0821311

共 9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内蒙古铭得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		
设备名称		自卸汽车	型号规格	XG90H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在用		
检测检验地点		矿区	检测检验日期	2025-08-21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壹年
受检单位		内蒙古铭得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项目		产品标牌、外观、漏水检查、漏油检查、车速表指示误差、最小转弯直径、柴油机起动、柴油机加、减速、柴油机停机装置、转向系统、方向盘操纵力、方向盘自由行程、转向轮自动回正、应急转向装置、制动装置配置、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停车制动、灯光设置、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前照灯、喇叭、轮胎、车架车桥、离合器、变速器、传动轴、驱动桥车身和驾驶室、车门和车窗、空气调节装置、后视镜、刮水器、灭火装置、保护板、尾气排放、驾驶员耳旁噪声、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		
检测检验结论		根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对该矿山在用自卸汽车进行了安全检测检验。 综合判定：合格 签发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检测检验组成员		王浩奇 王少华		
备注		/		

批准：

审核：

主检：

日期：2025.8.28

日期：2025.8.28

日期：2025.8.28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备唯一性 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烟度计	CSB-358	±2%	WH25D0507074085
声级计	CSB-255	2 级	WH25D0507074071
工程机械多参数 测试仪	CSB-198	大气压力 (hPa) ±0.40 环 境温度 (C) ±0.20 环境湿 度 (%RH) ± 4.0%RH 温 度 (°C) ± 0.2 ± 0.5 压 力 ± 0.2%FS 启动时间 ± 0.001 距离 1 (mm) +1.0 ± 2.0 距离 2 (m) ±0.2 速 度 1 (m/s) ± 0.2 速度 2 (km/h) ± 0.2 制动距离 (m) ±0.04 制动力 (kN) ± 0.5%CO (ppm) ± 3%FSCH4 (VOL%) ±3%FS NO (ppm) ±3%FS 角度 (°) - ±0.5 踏板力 (N) ±0.4 手刹力 (N) ±0.4 转向力 (N) ±0.4 转向角 (°) ± 1	JH20252201225008

检测检验环境数据

环境温度 (°C)	25.8
环境湿度 (%RH)	46.4

被检测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型号	XG90H	出厂日期	2022-03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号	CG1ARMAF3N0700642
发动机型号	WP12G460E310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338
整备质量 (kg)	30000	总质量 (kg)	90000
外形尺寸 (mm)	/	燃料	柴油
最高行驶速度 (km/h)	25	矿方编号	25
备注	1. 相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和现场采集。 2. “/”表示现场采集不到，委托方未能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5/D-0821311

共 9 页 第 4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产品标牌	5.1.1 矿用自卸汽车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 产品标牌上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商、车辆识别代码, 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有标牌, 标明了基本信息	合格										
2	外观	5.1.2 机动车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 各零部件完好, 连接紧固, 无缺损	合格										
3	漏水检查	5.1.3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 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4	漏油检查	5.1.4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 停车 5 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无漏油现象	合格										
5	车速表指示误差	5.1.5 车速表指示误差 (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40km/h 的矿用自卸汽车除外)。 车速表指示 V_1 (单位: km/h) 与实际车速 V_2 (单位: km/h)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最高行驶速度: 25km	/										
6	最小转弯直径	5.1.6 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 当无据可查时, 应不大于下表规定的数据 <table border="1"> <tr> <td>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td><td>$\geq 10-100$</td><td>$> 100-150$</td><td>$> 150-200$</td><td>> 200</td></tr> <tr> <td>最小转弯直径/m</td><td>25</td><td>26</td><td>28</td><td>32</td></tr> </table>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geq 10-100$	$> 100-150$	$> 150-200$	>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额定载重量 60t D: 18.58m	合格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geq 10-100$	$> 100-150$	$> 150-200$	>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7	柴油机起动	5.2.1 应能正常起动, 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起动	能在座位上正常启动	合格										
8	柴油机运转	5.2.2 运转平稳, 怠速稳定, 无异响, 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 怠速稳定, 无异常现象	合格										
9	柴油机加、减速	5.2.3 柴油机加速减速反应正常, 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 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反应正常, 能回至怠速状态, 无异常现象	合格										
10	柴油机停机装置	5.2.4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灵活、有效	合格										
11	转向系统	5.3.1 矿用自卸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 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与其他部件无干涉现象。	合格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2	方向盘操纵力	5.3.2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130.6N	合格
13	方向盘自由行程	5.3.3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自由行程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24°	合格
14	转向轮自动回正	5.3.4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液压转向轮	/
15	应急转向装置	5.3.5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2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具有应急转向装置，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16	制动装置配置	5.4.1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有行车制动和停车制动。控制装置相互独立。行车制动系统应具有应急特性。	合格
17	行车制动	5.4.2 矿用自卸汽车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 \pm 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 \pm 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 \pm 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脱开。 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25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 11.09m 符合表 2 要求。 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小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合格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5/D-0821311

共 9 页 第 6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18	应急制动	5.4.3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 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 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9±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25±2km/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表 2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时） <table><tr><td>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d><td>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d></tr><tr><td>$\frac{v^2}{44} + 0.1(32 - v)$</td><td>$\frac{v^2}{30} + 0.1(32 - v)$</td></tr></table> 注 1：v>0，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项。 表 3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 <table><tr><td>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d><td>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d></tr><tr><td>$\frac{v^2}{48 - 2.6a}$</td><td>$\frac{v^2}{34 - 2.6a}$</td></tr></table> 注 1：v>0，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行车制动系统动具有应急特性。 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 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25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2.31m 符合表 2 要求	合格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5/D-0821311

共 9 页 第 7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9	停车制动	5.4.4 应能使用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 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面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应少于 5 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坡道时,可采用等效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能停在坡度符合检验条件的上、下坡道上 5 分钟以上。驾驶员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合格
20	灯光设置	5.5.1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允许因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灯具齐全,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会失作用和改变光照方向,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设置有仪表灯。危险警告信号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21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	5.5.2 矿用自卸汽车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能观察到,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无明显差异	合格
22	前照灯	5.5.3 前照灯应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亮。	有远、近变换装置,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能同时熄灭,不会有交叉开亮。	合格
23	喇叭	5.5.4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 90dB (A)。	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可靠。声级 114.6dB (A)	合格
24	轮胎	5.6.1 胎面不允许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胎面无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无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无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花纹相同。轮胎规格符合出厂规定。	合格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5/D-0821311

共 9 页 第 8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5	车架、车桥	5.6.2 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	无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未缺少和松动。前、后桥无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无变形，各接头和衬套无松旷和移位。	合格
26	离合器	5.7.1 装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不应大于 300N	离合器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无异常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 122.3N	合格
27	变速器	5.7.2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应有效，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换挡时齿轮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有效，无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与其他部件无干涉。在换挡杆上有驾驶员识别挡位位置的标志。	合格
28	传动轴	5.7.3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应齐全、可靠。	传动轴运转时无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无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齐全、可靠	合格
29	驱动桥	5.7.4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驱动桥壳、桥管无变形、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无异响	合格
30	车身和驾驶室	5.8.1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能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驾驶室安装牢固，驾驶室内无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驾驶员座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合格
31	车门和车窗	5.8.2 车窗和车门应启闭轻便，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应完好。	车窗和车门启闭轻便，无自行开启现象，门锁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32	空气调节装置	5.8.3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深凹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密封良好，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安德 KZXC25/D-0821311

共 9 页 第 9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3	后视镜	5.9.1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自卸汽车在左右设置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易于调节,能有效保持位置	合格
34	刮水器	5.9.2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工作正常,刮水器关闭时,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35	灭火装置	5.9.3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有灭火器,安装牢固便于取用	合格
36	保护板	5.9.4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以保证司机安全。	有保护板	合格
37	尾气排放	5.10.1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leq 1500\text{ppm}$ (NO) $\leq 900\text{ppm}$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leq 2.5\text{m}^{-1}$ (自然吸气式); $\leq 3.0\text{m}^{-1}$ (涡轮增压式);	(CO) : 406ppm (NO) : 320ppm 排气光吸收系数: 0.6m^{-1}	合格
38	驾驶员耳旁噪声	5.10.2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档,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 90dB (A)。	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 73.6dB (A)	合格
39	自卸机构	5.11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不应出现渗漏油现象。	具有举升、保持、下降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无渗漏油现象	合格

本报告结束



蒙 应急 21 02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5/D-0821312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____内蒙古铭得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
受检单位：____内蒙古铭得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
被检对象名称：____自卸汽车____
型号规格：____XG90H____
检测检验类别：____定期检测检验____
检测检验日期：____2025 年 08 月 21 日____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声 明



ISO 15 总则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设备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北辰综合批发市场 A 区
5#楼 9 层

邮政编码：024000

电话：0476-5670939

传真：0476-5670939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5/D-0821312

共 9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内蒙古铭得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		
设备名称		自卸汽车	型号规格	XG90H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在用		
检测检验地点		矿区	检测检验日期	2025-08-21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壹年
受检单位		内蒙古铭得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项目		产品标牌、外观、漏水检查、漏油检查、车速表指示误差、最小转弯直径、柴油机起动、柴油机加、减速、柴油机停机装置、转向系统、方向盘操纵力、方向盘自由行程、转向轮自动回正、应急转向装置、制动装置配置、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停车制动、灯光设置、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前照灯、喇叭、轮胎、车架车桥、离合器、变速器、传动轴、驱动桥车身和驾驶室、车门和车窗、空气调节装置、后视镜、刮水器、灭火装置、保护板、尾气排放、驾驶员耳旁噪声、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		
检测检验结论		根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对该矿山在用自卸汽车进行了安全检测检验。 综合判定：合格 签发日期：2025年8月28日		
检测检验组成员		王浩奇 王少华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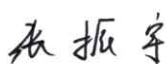
批准：



日期：

2025.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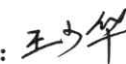
审核：



日期：

2025.8.28

主检：



日期：

2025.8.28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备唯一性 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烟度计	CSB-358	$\pm 2\%$	WH25D0507074085
声级计	CSB-255	2 级	WH25D0507074071
工程机械多参数 测试仪	CSB-198	大气压力 (hPa) ± 0.40 环 境温度 (C) ± 0.20 环境湿 度 (%RH) $\pm 4.0\%$ RH 温 度 ($^{\circ}\text{C}$) ± 0.2 ± 0.5 压 力 $\pm 0.2\%$ FS 启动时间 $\pm$ 0.001 距离 1 (mm) $+1.0$ $\pm$ 2.0 距离 2 (m) ± 0.2 速 度 1 (m/s) ± 0.2 速度 2 (km/h) ± 0.2 制动距离 (m) ± 0.04 制动力 (kN) $\pm$ 0.5% CO (ppm) $\pm$ 3% FS CH ₄ (VOL%) $\pm 3\%$ FS NO (ppm) $\pm 3\%$ FS 角度 ($^{\circ}$) $-$ ± 0.5 踏板力 (N) ± 0.4 手刹力 (N) ± 0.4 转向力 (N) ± 0.4 转向角 ($^{\circ}$) ± 1	JH20252201225008

检测检验环境数据

环境温度 ($^{\circ}\text{C}$)	25.8
环境湿度 (%RH)	46.4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5/D-0821312

共 9 页 第 3 页

被检测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型号	XG90H	出厂日期	2022-03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号	CG1ARMAFXN0700640
发动机型号	WP12G460E310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338
整备质量 (kg)	30000	总质量 (kg)	90000
外形尺寸 (mm)	/	燃料	柴油
最高行驶速度 (km/h)	25	矿方编号	31
备注	1. 相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和现场采集。 2. “/” 表示现场采集不到，委托方未能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安德 KZXC25/D-0821312

共 9 页 第 4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产品标牌	5.1.1 矿用自卸汽车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 产品标牌上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商、车辆识别代码, 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有标牌, 标明了基本信息	合格										
2	外观	5.1.2 机动车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 各零部件完好, 连接紧固, 无缺损	合格										
3	漏水检查	5.1.3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 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4	漏油检查	5.1.4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 停车 5 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无漏油现象	合格										
5	车速表指示误差	5.1.5 车速表指示误差 (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40km/h 的矿用自卸汽车除外)。 车速表指示 V_1 (单位: km/h) 与实际车速 V_2 (单位: km/h)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最高行驶速度: 25km	/										
6	最小转弯直径	5.1.6 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 当无据可查时, 应不大于下表规定的数据 <table border="1"> <tr> <td>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td><td>$\geq 10-100$</td><td>$> 100-150$</td><td>$> 150-200$</td><td>> 200</td></tr> <tr> <td>最小转弯直径/m</td><td>25</td><td>26</td><td>28</td><td>32</td></tr> </table>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geq 10-100$	$> 100-150$	$> 150-200$	>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额定载重量 60t D: 18.69m	合格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geq 10-100$	$> 100-150$	$> 150-200$	>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7	柴油机起动	5.2.1 应能正常起动, 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起动	能在座位上正常启动	合格										
8	柴油机运转	5.2.2 运转平稳, 怠速稳定, 无异响, 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 怠速稳定, 无异常现象	合格										
9	柴油机加、减速	5.2.3 柴油机加速减速反应正常, 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 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反应正常, 能回至怠速状态, 无异常现象	合格										
10	柴油机停机装置	5.2.4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灵活、有效	合格										
11	转向系统	5.3.1 矿用自卸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 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与其他部件无干涉现象。	合格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5/D-0821312

共 9 页 第 5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2	方向盘操纵力	5.3.2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133.1N	合格
13	方向盘自由行程	5.3.3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自由行程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22°	合格
14	转向轮自动回正	5.3.4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液压转向轮	/
15	应急转向装置	5.3.5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2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具有应急转向装置，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16	制动装置配置	5.4.1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有行车制动和停车制动。控制装置相互独立。行车制动系统动具有应急特性。	合格
17	行车制动	5.4.2 矿用自卸汽车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脱开。 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25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 11.18m 符合表 2 要求。 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小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合格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18	应急制动	5.4.3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 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 \pm 3\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 \pm 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25 \pm 2\text{km/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 表 2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时） <table><tr><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r><tr><td>$\frac{v^2}{44} + 0.1(32 - v)$</td><td>$\frac{v^2}{30} + 0.1(32 - v)$</td></tr><tr><td colspan="2">注 1: $v > 0$，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 - v)$ 项.</td></tr></table> 表 3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 <table><tr><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tr><tr><td>$\frac{v^2}{48 - 2.6a}$</td><td>$\frac{v^2}{34 - 2.6a}$</td></tr><tr><td colspan="2">注 1: $v > 0$，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td></tr></table>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 - 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 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 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25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2.57m 符合表 2 要求	合格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 - 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安德 KZXC25/D-0821312

共 9 页 第 7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9	停车制动	5.4.4 应能使用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 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面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应少于 5 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坡道时,可采用等效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能停在坡度符合检验条件的上、下坡道上 5 分钟以上。驾驶员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合格
20	灯光设置	5.5.1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允许因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灯具齐全,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会失作用和改变光照方向,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设置有仪表灯。危险警告信号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21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	5.5.2 矿用自卸汽车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能观察到,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无明显差异	合格
22	前照灯	5.5.3 前照灯应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亮。	有远、近变换装置,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能同时熄灭,不会有交叉开亮。	合格
23	喇叭	5.5.4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 90dB (A)。	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可靠。声级 115.3dB (A)	合格
24	轮胎	5.6.1 胎面不允许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胎面无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无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无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花纹相同。轮胎规格符合出厂规定。	合格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5/D-0821312

共 9 页 第 8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5	车架、车桥	5.6.2 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	无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未缺少和松动。前、后桥无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无变形，各接头和衬套无松旷和移位。	合格
26	离合器	5.7.1 装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不应大于 300N	离合器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无异常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 123.5N	合格
27	变速器	5.7.2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应有效，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换挡时齿轮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有效，无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与其他部件无干涉。在换挡杆上有驾驶员识别挡位位置的标志。	合格
28	传动轴	5.7.3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应齐全、可靠。	传动轴运转时无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无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齐全、可靠	合格
29	驱动桥	5.7.4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驱动桥壳、桥管无变形、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无异响	合格
30	车身和驾驶室	5.8.1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能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驾驶室安装牢固，驾驶室内无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驾驶员座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合格
31	车门和车窗	5.8.2 车窗和车门应启闭轻便，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应完好。	车窗和车门启闭轻便，无自行开启现象，门锁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32	空气调节装置	5.8.3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深凹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密封良好，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3	后视镜	5.9.1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自卸汽车在左右设置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易于调节，能有效保持位置	合格
34	刮水器	5.9.2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工作正常，刮水器关闭时，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35	灭火装置	5.9.3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有灭火器，安装牢固便于取用	合格
36	保护板	5.9.4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以保证司机安全。	有保护板	合格
37	尾气排放	5.10.1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leq 1500\text{ppm}$ (NO) $\leq 900\text{ppm}$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leq 2.5\text{m}^{-1}$ (自然吸气式)； $\leq 3.0\text{m}^{-1}$ (涡轮增压式)；	(CO) : 425ppm (NO) : 336ppm 排气光吸收系数： 0.6m^{-1}	合格
38	驾驶员耳旁噪声	5.10.2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档，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 90dB (A)。	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 75.6dB (A)	合格
39	自卸机构	5.11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不应出现渗漏油现象。	具有举升、保持、下降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无渗漏油现象	合格

本报告结束

